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雅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雅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雅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此外，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

01 時，其前已執行之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  
02 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  
05 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  
06 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  
07 其中編號1之罪縱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須與編號2至4之罪  
08 合併定執行刑，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又受  
09 刑人所犯編號2至4之罪，前經法院判決應執行該編號備註欄  
10 所示拘役在案，然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執行刑，前揭所定  
11 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其刑。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  
12 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  
13 罪總和（已逾刑法所定120日上限，遂以120日為限），亦應  
14 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拘役115日），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15 均為違反保護令罪，罪質相同，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  
16 12月、112年2、5月，犯罪手法雖有不同，被害人則屬同  
17 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與整體  
18 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又因受  
19 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  
20 （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  
21 主文所示。

22 四、另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立法  
23 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俱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定刑  
24 之可能刑度尚屬輕微，且受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拘  
25 束，可資裁量減讓之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再命受刑人以言  
26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違反保護令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2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71號	112年6月16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71號	112年7月18日	
2	違反保護令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13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20號	113年8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20號	113年9月19日	前經判決應執行拘役85日
3	違反保護令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2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違反保護令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5月1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